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380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44020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徽尔允食品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1440126601451495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黄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（四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440203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番禺区
南业路188号及市场局罚没物品仓库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、避光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0380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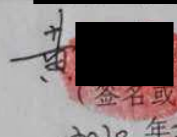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何海敏 张海涛联系电话：81826873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440203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3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2月3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<u>何海敏</u>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2月3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0002822

文书编号: 2440203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.	北海道特快36件	2020.02.22	盒	24	厨时制造
2.	北海道特快36件	2020.02.29	盒	120	厨时制造
/					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2020年2月3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年 月 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2020年2月3日

年 月 日